

(京) 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在经济管理方面的实际需要, 有针对性的选编了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及相关的部门法律, 着重介绍了铁路法、铁路计划管理法规、铁路财务会计管理法规等。书中最后还介绍了经济仲裁、经济司法及铁路运输案件的审理等内容。

本书是铁路财会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函授教材, 也可作为铁路各级企业领导、管理干部学习、参考使用。

*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经济法规

主 编 冯林祥

副主编 刘天善 陈友常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责任编辑 殷小燕 封面设计 陈东山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174 千

1995 年 3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7000 册

ISBN7-113-01898-X/F·144 定价: 7.50 元

序

在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设了以北方交通大学为主考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铁道财务会计专业。本专业的开设，旨在提高铁路系统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为铁路运输全面走向市场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按照本专业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作为考试科目中专业课的指定用书，全套共11册，包括：《铁路会计基础》、《铁路运输收入管理》、《铁路会计实务》、《统计学原理与铁路统计》、《铁路运输成本费用管理》、《计算机应用基础》、《铁路财务管理》、《铁路审计学》、《铁路经济法规》、《铁路劳动管理》、《铁路计划》，每本教材还编写了相应的自学指导书，以帮助学员学习和考前的全面复习。

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组织了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院造诣较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并广泛征求路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力求在编写中既注重阐明理论又联系实务操作，并反映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重要变化。由于时间较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的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从事财会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教材出版之际，我们仅向参与组织、编写及提出宝贵的意见的专家学者、中国铁道出版社的殷小燕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审委员会

1994年10月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陈锡生

副主任：马 运 祝祖强

委 员：马 运 文海涛 冯林祥 刘国衡

李文兴 宋来民 张秋生 陈锡生

宗 刚 杨爱芬 祝祖强 袁伦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5
第三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	28
第一节 计划法	28
第二节 统计法	41
第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47
第一节 会计法	47
第二节 审计法	61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6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及纠纷处理	87
第六章 铁路法	92
第一节 铁路法概述	92
第二节 铁路运输营业	95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99
第四节 铁路建设.....	108
第五节 铁路安全与保护.....	111
第六节 违反铁路法的法律责任.....	117

第七章 铁路财务会计法规	120
第一节 铁路财务会计法律制度.....	120
第二节 铁路审计法律制度.....	129
第三节 铁路运输收入法律制度.....	136
第八章 铁路计划管理法规	142
第一节 铁路计划管理法规概述.....	142
第二节 铁路运输计划法规.....	150
第三节 铁路基本建设计划法规.....	156
第四节 铁路工业企业计划法规.....	161
第九章 经济仲裁	166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166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组织机构和受理范围.....	16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170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程序.....	171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175
第十章 经济司法	177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17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17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8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失的客观历史过程。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它经历了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群时代，后来发展到氏族公社阶段。在氏族公社，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这些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并且共同组成氏族的社会规范。它们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地逐渐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它们平等地保护着和约束着氏族每一成员，没有阶级性。它们是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的反映。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些社会规范对于维系人们的血缘关系，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氏族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因为它存在的前提是生产力极不发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及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必将趋于消失。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促成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每一家庭便有可能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必然要求私有财产，慢慢的，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同时，一系列新的、过去从未有过的社会关系也应运而生。人们过去那种平等互助的关系逐渐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在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面前，在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占有生产资料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

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用以直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全社会承认和服从，约束人们的行为，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由此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的变化，从而引起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社会关系的的社会规范变革的结果。法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出现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此后，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法律也在不断地健全，客观上标志着历史发展中的进步。但是，这种代替，只是一种剥削阶级的法律代替另一种剥削阶级的法律。社会主义的法律代替剥削阶级的法律，标志着人类进入了消灭一切剥削的新时代。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必然联系，是由其本质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露和科学的概括。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在现存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各阶级，各有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意志，即反映这种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的阶级意识。在对立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因而其阶级意志也是对立的。它们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所以，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所谓“共同意志”的表现，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二）法律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

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只能产生于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氏族传统、人口、习惯等诸多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生产方式,它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内,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一种客观存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对这种客观存在的反映。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阶段,便会有相应内容、特点和本质的法律产生。所以,法律是受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任何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都不可能离开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按照自己的要求去制定法律、实施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这里所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就是指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的。特别到了现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以后,国家必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作为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自身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也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来调整国民经济生活中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

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经济法这个词,是在1755年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写的《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但由于经济的发展没有达到相应水平,并未被人们充分注意。“经济法”的正式产生却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事。那时,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垄断资本各自为政,各行其事,传统的立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诸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德国最早产生了资产阶级经济法,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还曾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颁布了适合本国利益的经济法,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作了如下的解释:(1)经济法是企业的法,通常指的是与工商业者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2)经济法是普遍经济利益法,经济法是旨在保证特定时刻和特定社会中,国家和私人经济代理人的特殊利益与普遍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的规则之总称。(3)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错,它涉及到公法和私法领域,在两者之间发生关系乃至交错。(4)经济法是社会法,是把“社会”作为规则对象的法,是把私人 and 特殊社会(集团)间的关系作为规则对象的法。总之,经济法是规定企业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占何等位置,国家应对企业进行何种程度的领导、扶植和监督,即国家对企业介入乃至干涉的法律,也就是调整所谓纵向关系、上下关系的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从根本上说,首先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其次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所决定的;再次是由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颁布的大量经济法规所决定的。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加强,在完善经济法概念时,既要考虑基本不变的固定因素,即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又要考虑到现在已经颁布的经济法规和将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

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说,将包括纵向经济关系以及与纵向经济关系密切有关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经济法制的日益完善,经济法的概念还会有所发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便产生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统称为经济关系。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前提的经济协作关系;地区、部门、企业之间因协调计划、合理布局生产力、调节价格等发生的关系;发生在经济组织内部生产单位间的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

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的经济关系中,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隶属关系,也有社会组织间从事经济活动的横向协调关系。它们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一个新的特殊的经济关系领域。在这一领域内,纵向的隶属关系和横向的协调关系往往相互交错、相互作用。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有时合而为一,有时各自存在。但是从全过程看,从整体看,它们又都是统一过程的一段,统一体的一部分。除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外,城镇个体经营户和农村农户作为一类经济实体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具体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大致有:

(一)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管理经营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上下左右的经济关系;

(二) 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指导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 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四) 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管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五) 有关商业流通、经济交往过程中各组织间所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

(六) 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信贷关系以及对社会组织的财政金融监督关系；

(七) 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八) 有关质量标准、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九) 对外经济联系；

(十) 经济法律责任的解决程序问题；

(十一) 其它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中国的特色，它突出地表现在准确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是指观察问题的基本标准和处理问题的行为规则。一个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是指建立一个部门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是对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全部过程都具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思想。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是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对其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指导思想。它体现着党和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和方针，反映着全国人民管理、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意志。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以及经济法学研究，都有着巨大的意义和作用。

一、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依据

(一) 依据我国国情

我国的国情是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不发达且分布不均衡，所有制形式多样化，经济结构多层次。我们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消灭贫穷和落后，使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这样的现状和前景，决定了国家在适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与微观管理时，必须从我

国实际情况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作为根本依据,建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二) 依据宪法规定

宪法是根本法,是每个部门立法的基础。宪法中规定的经济制度,需要依靠具体的经济法规去实现。宪法对我国当前的经济成份的结构及法律地位,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关系等原则的规定,以及权利义务和责任等规定,应当成为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重要依据。

(三) 依据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是党和国家进行经济建设时,对重大的经济问题作出的战略决策。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应当成为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依据。

(四) 依据经济法自身的特点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督,以保证各经济部门和单位的经济关系协调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综合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故而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定,必须从经济法自身特性出发,对各种经济法规的共性问题进行抽象,概括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使之成为对经济法制建设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基本行为准则。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法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主要是指客观经济规律,同时也必须遵循与社会生产力有关的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而不能消灭和创造规律。因此,制定和执行经济法规,必须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经济法的首要原则。一个不按照客观规律要求制定的经济法律,是软弱无力且施行不通的,若勉强施行,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不仅不能起积极作用,而且很可能起消极和破坏作用。

为了使经济法符合或比较符合经济规律,要注意以下问题:首先要实事求是,必须真正从我国的国情国力出发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其次

必须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制定和修改经济法律和条例，使之更加完善。最后，制定经济法律、条例等，绝不应超越经济发展的阶段，脱离现实的经济条件，必须防止主观随意性，这也是我国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形式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特征，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物质基础，是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源泉。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之一，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有着更直接的意义和作用。

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国民经济中的主要力量。经济法应对此加以保护，禁止任何人侵吞、挥霍浪费国家财产，也不允许将国家财产非法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城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应明确规定它的法律地位，集体经济单位在完成国家所规定的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制宜地作出生产、分配和交换的安排。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有益补充，它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都有重要的意义。经济法应该对此加以切实的保护。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

所以，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应当成为我国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的原则

国民经济是由各种成分、各种组织、各个部门、各个地区以及社会再生产各个方面构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内在结合的有机整体。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现代化建设的长远战略着眼，加强基础工业、调整产业结构，克服追求表面繁荣的短期行为。还要大力加强农业、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确保科学技术和教育的发展，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的规模和速度等等。而所有这一切，都要有相应的经

济法律给予保证，否则，不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加强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核算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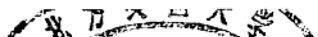
经济责任制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种规定人们在社会分工中的职责、权限、利益的经营管理制度。这种制度要求对人们的社会活动予以协调并进行经济核算，以便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制，可以促使企业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推进技术革新，提高劳动生产率，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因此，经济核算制度应当成为一切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法制原则。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劳动成果大于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经济效益就好，反之，经济效益就差。提高经济效益是一项需要综合治理的系统工程，需要人们从观念上来一个转变，把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和途径纳入法制的轨道。因此，经济方法当然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基本原则。

（五）国家统一领导、企业自主经营和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在国民经济管理中，按照政策、法律的规定合理地分工分权，这是国家统一领导，发挥地方经济部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本保证。为了更有效地对国民经济统一领导和加强宏观调控，整顿新旧体制转换中的混乱现象，必须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格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实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以维护经济秩序和经济关系，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

经济法也保证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要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它能使企业更加生气蓬勃。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就要运用法律手段，采取合同方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

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只有职工参加企业管理，保障他们真正享有当



家作主的权利，才能有效地避免官僚主义，才能管好企业。在实行厂长责任制的同时，必须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这一切，要用各种经济立法来保证。

（六）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原则

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之间同样存在着竞争。因为它们既是公有制生产经营单位，又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各有不同的物质利益，对各自的生产成果具有浓厚的物质兴趣和法律责任。在竞争中，由于各企业的物质消耗和成果不同，所以，各企业的物质利益也会不同。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促使每个企业力求使自己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既能为国家多做贡献，也可以使企业和职工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这就把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地结合起来了。

要保护社会主义竞争，就要用法律来加强国民经济管理，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门经营的产品以外，其余的不得进行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合理的竞争还必须对有的商品规定价格浮动的幅度，不得哄抬价格，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进行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倒”和“私倒”，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进行有偿转让等等。因此，要积极制定保护社会主义公平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法规。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人与人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时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就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其它经济实体,在行使国民经济管理经济职能或生产协作过程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发生的,并由经济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简言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一定的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范围相当广泛,其内容直接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因此,它除了具备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之外,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 主体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管理和一定的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因此,凡是与此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很多情况下,主体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二是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如职能科室、生产单位等,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内容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表现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依法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直接

体现着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着国家意志的行为。二是表现为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体现国家意志,它是一种强制与自觉履行相结合的法律关系。有权对不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另一方主体采用强制和制裁的手段。三是表现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要受到国家计划的制约。

(三) 客体的特征

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而经济管理关系又主要是通过经济管理行为来实现的,这就决定了经济管理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主要和最普遍的客体。

(四) 形式特征

为了维护经济法律关系的严肃性,法律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要用书面形式将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而肯定地记载下来,并由单位和负责人签名盖章。除此之外,依法需经签证、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银行备案的,还需履行上述手续。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是客体的占有者、使用者和行为的实践者。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失去了主体就不存在权利这种可能性以及义务这种必要性转化成现实的权利义务的条件,因此也就谈不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没有客体,主体的存在以及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权利和义务也就失去了目标,因此,客体同样也是不可缺的方面。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是联结各主体、联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有了主体、客体,不通过权利、义务相互联结,也不可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